**受理案件通知书（一） （通知赔偿请求人用）**

×××人民法院

受理案件通知书（一）

（通知赔偿请求人用）

（××××）×法委赔字第×号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以×××（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）……（申请国家赔偿的案由）为由，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。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的申请符合立案条件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决定予以受理。（如有其他需要通知赔偿请求人的事项，写明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……”）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 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通知书样式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后，通知赔偿请求人时使用。

二、人民法院受理赔偿案件后，编立“（××××）×法委赔字第×号”案号。其中，括号内“××××”为年号，括号后“×”为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简称，“法委赔字”代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案件，“第×号”为该类案件顺序编号。